

#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建设

招标编号：BJJQ-2023-121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卖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的 智慧校园建设 中所需货物经以 智慧校园建设(BJJQ-2023-1219) 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定, 卖方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此招标项目 智慧校园建设(BJJQ-2023-1219)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 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 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
-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 (件套)
1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1 套
2	融合信息门户	1 套
3	数据清洗整合平台	1 套
4	全量标准管理平台	1 套
5	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	1 套
6	数据质量监测系统	1 套
7	数据分析及应用	1 套
8	教务特色应用	1 套
9	教科研管理应用模块	1 套
10	人事管理模块	1 套
11	招考系统	1 套
12	数字资源管理应用	1 套
13	智慧教学平台	1 套
14	防控应用	1 套
15	校园基础网络升级	1 批

**详细清单详见合同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玖佰零壹万捌仟元整（大写）

¥9,018,000.00（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	金额 (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2,705,400.00
2	进度款	硬件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后	20%	¥1,803,600.00
3	验收款	项目终验合格后	50%	¥4,509,000.00
合计		玖佰零壹万捌仟元整 (大写) ¥9,018,000.00 (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2024年12月1日前，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开发、试运行、终验等

硬件到货验收时间：2024年5月31日前。

试运行启动时间：2024年9月1日前完成初验，启动试运行。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丁江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里8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7572221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4 年 3 月 6 日

卖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张益谦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10电 话：(010)88511155

开户银行：中行北京分行

帐 号：3298 5600 5414

日 期：2024 年 3 月 6 日



##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2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
  -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 3、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450,900.00）履约保函；项目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退还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并买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30%（¥2,705,400.00）作为预付款；

项目货物到达用户指定交货位置得到买方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20%（¥1,803,600.00）作为进度款；

项目进度达到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50%（¥4,509,000.00）作为验收款。

支付每笔款项前，卖方需提供对应款项的 13%增值税普通发票。

###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买方未及时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自发生索赔事件之日起 60 天。

##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卖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





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 8、不可抗力

8.1 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媛媛

电话：010-88511155

手机：13810685115

微信：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隆福大厦 5 层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履约保证金

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450,900.00）（人

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玖佰元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三份，卖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





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

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1. 安全管理**



- 11.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 加强安全管理,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11.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 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 因卖方原因导致的, 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 与买方无关。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





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40% 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 30%。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6.4 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